

2025 年陕西省卫星遥感生态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SHJ-RT-202508

采购包号：包 1

甲 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 方：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陕西省卫星遥感生态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年陕西省卫星遥感生态质量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SHJ-RT-202508)，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1.1 陕西省重要生态空间动态遥感监测

①、国产高分卫星影像数据标准化处理：每双月完成一次全省优于2米分辨率国产高分卫星影像数据的标准化处理，通过控制点匹配、正射校正、融合处理、真彩色处理等步骤，将原始影像遥感影像产品生产为真彩色影像产品。

②、保护地与红线生态问题线索筛选：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 1337-2023），筛选陕西省保护地与红线生态问题线索。

③、秦岭地区生态问题线索筛选：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 1337-2023），筛选陕西省秦岭地区生态问题线索。

④、问题线索清单生产与报告编制：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 1337-2023），形成陕西省保护地与红线、秦岭地区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清单生产。

⑤、成果要求与质控：遥感数据处理、问题线索提取、线索清单制作方面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等文件进行质控。

1.2 陕西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遥感排查

①、陕西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卫星遥感排查：为保障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质量，对陕西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开展遥感排查，针对地方城市漏查漏报排污口难以发现的问题，利用入河排污口遥感识别技术经验，结合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基础数据库等数据，实现漏查漏报排污口精准识别，建立排污口动态清单，频次为年。

②、排污口检查问题整治情况卫星遥感追踪充分利用海量历史卫星影像数据，对年度入河排

污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纳入清单持续追踪,通过对比不同时相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分析问题清单中入河排污口的变化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2) 作业要求

2.1 人员与专业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生态、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正高级/副高级职称。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2人):具备生态、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中级职称。

③、拟派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0人):具备生态、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相关专业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中级职称。

2.2 工作技术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数据质量控制(试行)》(HJ 1145-2020)

②、《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台账数据库建设(试行)》(HJ 1144-2020)

③、《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 1337-2023)

④、《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接口技术规范》(HJ 1294-2023)

⑤、《生态空间生态破坏遥感监测调查与样本库构建技术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24〕40号

⑥、《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

⑦、《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解译审核与质量控制技术规程》(HJ 1273-2022)

⑧、《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

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

(3) 陕西省重要生态空间动态遥感监测工作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征求<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处理处置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5〕70号)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每两个月完成一次全省优于2米分辨率国产高分卫星影像数据的标准化处理,通过控制点匹配、正射校正、融合处理、真彩色处理等步骤,将原始影像遥感影像产品生产为真彩色影像产品。在此基础上,对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秦岭地区等重要生态空间开展生态问题线索筛选,按照生态环境部标准形成问题线索清单,数据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3.1 国产高分卫星影像数据标准化处理

1. 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单位采用“m”表示。

3. 分辨率:优于2米分辨率。

4. 投影方式：要求采用按照 GB/T 17278-2009，标准分幅数据采用高斯-克里格投影，3 度分带，以“m”为坐标单位，坐标值至少保留 2 位小数；按照行政区域组织的数据可不分带，采用地理坐标，经纬度值采用“°”为单位，用双精度浮点数表示，至少保留 6 位小数。

5. 比例尺：基本比例尺原则上不小于 1:5 万，基础数据不满足要求的可采用 1:5 万。

6. 遥感影像应经过几何校正、正射校正，以及必要的增强、融合等处理。遥感影像数据相对误差平原区不超过 2 个像元，山区不超过 3-5 个像元。

3.2 保护地与红线生态问题线索筛选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 1337-2023），完成陕西省保护地与红线的人为活动变化检测。对比不同期影像，识别陕西省疑似地表状况变化图斑，形成地表状况变化产品，最小上图面积不小于 400m²；陕西省保护地与红线人为活动变化图斑，涉及的人为活动类型包括：矿产资源开发、能源开发建设、工业开发建设、旅游开发、交通开发、养殖、居民点、农业开发、其他开发等 9 类，其中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开发、能源开发最小上图面积 200m²，旅游开发、居民点、养殖开发和其他开发类型的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²。道路、水渠、输电线路等线性类型的人为活动变化图斑，宽度不小于 6m，长度不低于 100m。风电设施、输变电塔、钻井平台等重要点状人工设施，无最小图斑面积规定，按照目标地物实际变化范围全部提取。森林采伐、耕地开垦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1 公顷。人为活动涵盖新增、规模扩大等不少于 2 种变化情形，完成陕西省 107 个保护地，以及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102 个县域的人为活动变化图斑产品筛选工作。

3.3 秦岭地区生态问题线索筛选

参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 1337-2023），完成陕西省秦岭地区的人为活动变化检测。对比不同期影像，识别陕西省疑似地表状况变化图斑，形成地表状况变化产品，最小上图面积不小于 400m²；陕西省秦岭地区人为活动变化图斑，涉及的人为活动类型包括：矿产资源开发、能源开发、工业开发、交通开发、旅游开发、其他开发建设等 6 类重要开发建设类型，其中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开发、能源开发最小上图面积 200m²，旅游开发和其他开发类型的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²。道路、水渠、输电线路等线性类型的人为活动变化图斑，宽度不小于 6m，长度不低于 100m。风电设施、输变电塔、钻井平台等重要点状人工设施，无最小图斑面积规定，按照目标地物实际变化范围全部提取。森林采伐、耕地开垦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1hm²。人为活动变化类型涵盖新增、规模扩大等不少于 2 种变化情形，完成陕西省秦岭地区 44 个县域的人为活动变化图斑产品筛选。

3.4 问题线索清单生产与报告编制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 1337-2023），从陕西省保护地与红线、秦岭地区等重要生态空间人为活动变化图斑产品中识别有生态破坏风险的图斑，并完成图斑中包括疑似问题类型名称、图斑变化类型、生态空间类型等

31 个属性字段的补充完善，对纳入线索清单的图斑完成前后时相遥感影像标准化截图，编写问题线索遥感监测报告，完成疑似生态破坏图斑问题线索清单生产。

3.5 成果要求与质控

1. 遥感数据处理方面，遥感影像校正精度，平原和丘陵地区的校正精度不超过 2 个像元，山区不超过 4 个像元。融合后的影像目视无重影、无模糊及光谱失真现象，边界清晰、无明显错位，能够反映细部特征。

2. 问题线索提取方面，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图斑遥感识别（试行）》（HJ 1337-2023），人为活动图斑漏检、误检比例不超过 10%，属性字段填写错误率不超过 10%，图斑勾绘与影像一致、偏差不超过 3 个像元，不出现历次已监测或核查图斑、后来无变化的重复图斑，影像截图及数据组织符合要求。

3. 线索清单制作方面，清单应做到内容详实，层次清晰，文字通顺，条理性强，充分体现技术路线的科学性和实施过程的严谨性。

（4）陕西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遥感排查

利用卫星遥感手段，开展陕西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西汉水、丹江、堵河、汉江、嘉陵江、金钱河、黄河（干流）、渭河、泾河、北洛河、无定河、榆溪河、窟野河（乌兰木伦河）、秃尾河、延河、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清涧河、千河、马莲河、双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识别与定位遗漏排污口，建立排污口动态清单，频次为年；对年度入河排污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纳入清单开展追踪，全面完成陕西省内的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卫星遥感排查和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卫星遥感追踪。

4.1 工作范围

根据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 号），陕西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包括西汉水、丹江、堵河、汉江、嘉陵江、金钱河、黄河（干流）、渭河、泾河、北洛河、无定河、榆溪河、窟野河（乌兰木伦河）、秃尾河、延河、皇甫川、清水川、孤山川、清涧河、千河、马莲河、双桥河。

4.2 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卫星遥感排查

充分借鉴长江、黄河、渤海等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经验做法，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开展全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卫星遥感排查，识别与定位遗漏排污口，建立排污口动态清单。传统入河排污口人工排查和监督管理方法大量消耗人力，对隐蔽性排口及排污问题难以发现。为保障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质量，对陕西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开展遥感排查，针对地方城市漏查漏报排污口难以发现的问题，利用入河排污口遥感识别技术经验，结合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系统基础数据库等数据，实现漏查漏报排污口精准识别，建立排污口动态清单，频次为年。

4.3 排污口检查问题整治情况卫星遥感追踪

排污口整治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统筹安排，解决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等难点、痛点问题，对年度入河排污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追踪，着力解决一批污水溢流直排等问题。充分利用海量历史卫星影像数据，对年度入河排污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纳入清单持续追踪，通过对比不同时相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分析问题清单中入河排污口的变化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5、主要成果

5.1 影像处理技术服务

提供陕西省遥感影像处理技术服务，遥感数据分辨率为 2m，生产陕西省卫星遥感生态质量监测高级产品，每 2 月一期，共 6 期，产品为覆盖陕西省全域的单景实体监测高级产品，格式为 TIFF 格式。

5.2 问题线索产品

(1) 每 2 个月提供一次覆盖陕西省保护地与红线生态问题线索产品，包括生态问题线索图斑矢量、全省每期图斑线索 Excel 清单表格。

(2) 每 2 个月提供一次覆盖陕西省秦岭地区生态问题线索产品，包括生态问题线索图斑矢量、全省每期图斑线索 Excel 清单表格。

5.3 排污口排查产品

陕西省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排污口卫星遥感排查矢量数据和线索清单，矢量数据为 shapefile 或 kml 格式，线索清单为 excel 或 word 格式。

5.4 排污口问题追踪产品

排污口检查问题整治情况卫星遥感追踪清单，清单为 excel 或 word 格式。

6、保障措施

6.1 保障要求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

项目交付后服务质保期：1 年。

6.2 交付保障

(1)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分批次提交成果。

(2) 如果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成果的情形时，投标人应立刻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通知后，应于 2 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及延期交付时间。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交相应成果，且没有在同意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提交，则每逾期一日，投标人应按逾期交付成果分项合同额的 1%，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用，直至提供该项成果为止。

(4) 如果投标人延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 则视为投标人不能完成项目, 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 投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 还应向采购人赔偿合同额 10% 的违约金。

6.3 质量保障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成果符合项目技术要求, 并根据采购人上级单位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各项成果技术标准, 同时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最新技术要求提交成果;

(2) 如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成果与项目技术要求不相符合, 应按照技术要求于 10 天内完成整改, 提交采购人审核, 由此问题造成的损失和相关处理费用, 应由投标人负责;

(3) 如果投标人整改后的成果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在 10 天内没有完成整改, 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提供的该分项服务、拒付该分项价款, 对已发生付款行为, 投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分项价款;

(4) 如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服务标准与项目要求不相符合, 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解除合同、拒付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投标人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捌仟元(¥29880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壹仟陆佰元(¥2091600.0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金额为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肆佰元(¥896400.00);

(3) 合同签订地: 西安

(4)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第四条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2025 年陕西省生态质量地面监测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甲方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乙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4 号

	乙方联系人： 宋成文 电话：010-583115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 账号：0200 1865 0920 0083 732
4	见证方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 A 座 22 层 联系人：贾堃 电话：029-88224132
5	合同金额：¥2988000
6	服务地点：西安 北京
7	服务履行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
8	验收方式及标准：1. 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应书面函告乙方验收缺项材料，若采购人无故拒绝验收或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1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无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 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

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实际支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5)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 未及之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4 号
邮编: 710043	邮编: 100094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吴承友
印杨震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宋成江
电话: 029-85429110	电话: 010-58311500
传真:	传真: 010-583115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旺新城支行
	账号: 0200 1865 0920 0083 732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见证方: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